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2~2024/8/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6,4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9元/股~4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5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996,300.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1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71,319.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31元/股~30.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的比例为2.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5元/股，最低价为2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1,31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5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769元，截至2024年6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6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张波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56,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51%，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23,1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蔡沛依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近日收到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蔡沛依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沛依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420.00	1.00002%		
合计	420.00	1.00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沛依	20,999,600	4.99998%	16,799,600	3.99997%
翁伟嘉	27,955,200	6.65610%	27,955,200	6.65610%
合计持有股份	48,954,800	11.65608%	44,754,800	10.65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8,400	6.66401%	23,788,400	5.66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66,400	4.99208%	20,966,400	4.992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蔡沛依女士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84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8份；本次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4,74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3,718份，行权价格为74.1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于2024年6月2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到持有人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6.31%，共计64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因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84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8份；本次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4,74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3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已达到《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度的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即将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3,718份，行权价格为74.17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

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14,742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4,742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784份；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额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8份；本次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4,742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3,718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3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7,833份股票期权和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896份股票期权，合计48,729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9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742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374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328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的得分为a，净利润复合增长率（B）的得分为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C）的得分为c，则各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的公式为：X=（a或b）*50%+c*50% 公司层面绩效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经审计，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复合下降率为16.29%；以公司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下降率为69.5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80%。因此，计算得出2023年度公司层面绩效得分为90分，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含2022年）为等级C，则其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28名，其中32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级及以上，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全额行权条件；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解锁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2、行权数量：603,718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328人

4、行权价格：74.1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1.8795	24%	0.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7人）			244.1192	58.4923	24%	0.128%
合计（328人）			251.9507	60.3718	24%	0.132%

注：1.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32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28名激励对象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603,718份，行权价格为74.17元/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3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603,718份

3、行权人数：328人

4、行权价格：74.1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1.8795	24%	0.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27人）			244.1192	58.4923	24%	0.128%
合计（328人）			251.9507	60.3718	24%	0.132%

注：1. 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 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